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繁种业”）于近日收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本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保综法罚告字[2019]第 12007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单位）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在保城镇七仙岭毛介村委会排寮村以南 75 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七仙岭神农谷南繁种业国际培训中心”项目内 59 栋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21,877.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81.94 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司作出没收“七仙岭神农谷南繁种业国际培训中心”项目内违法建设的 59 栋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21,877.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81.94 平方米的行政处罚。

1、如你对该处罚建议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可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到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递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二、本次事项相关说明

1、以上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已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所在地——海南省保亭县规划委员会审批，2014 年 4 月由保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公示后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2015 年 6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

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海南列为全国唯一的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历时数年，作为上位规划的保亭县总体规划以及以上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近期才得以获批，以上项目建设审批手续需重新进行办理。但海南省保亭县目前仍处于工程建设项目“双暂停”阶段（即暂停土地供应、暂停审批报建），导致以上项目缺失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照。我们正在加快完善相关手续。

2、鉴于上述情况，南繁种业已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递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举行听证会。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南繁种业本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2、上述项目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27,276.53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若南繁种业最终被处罚，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鉴于南繁种业已申请听证，最终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